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第 41 期内蒙古发展改革论坛综述

■ 曲莉春 张莉莉

摘要：在我国金融风险变得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内蒙古应准确判断金融风险隐患，科学有效防范，梳理金融市场涌现出的全新融资模式，守护金融安全，丰富金融供给，降低实体经济融资难度和成本，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为内蒙古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关键词：内蒙古 金融风险 实体经济

金融是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经济运行中起核心和主导作用。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融资方式和渠道发生变化，金融市场涌现出许多“跨界”融资模式，银行、资本市场和保险业界线变得模糊，混业经营程度前所未有，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问题变得日益突出。

一、内蒙古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

杨臣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把内蒙古目前存在的金融风险系统总结为三大类，即资本层面、资金层面、投资层面的风险。目前，内蒙古的金融风险表现为：

（一）不良贷款问题凸显

截至今年 3 月末，内蒙古不良贷款额为 751.7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6%。虽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较快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86 个百分点。李连俊（中国人民银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金融研究处）表示，内蒙古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率高，风险大。海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金融处处长）指出，农村信用社的风险高，不良贷款在 10% 左右。杨永波（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地方金融处处长）分析，随着去产能力度持续加大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施行，相关贷款的违约行为会有所增加，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可能会持续存在。

（二）互联网金融风险突出

随着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发展，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最终催生了互联网金融。这一新的金融业态由于其技术特点而产生了特殊风险。海山强调，互联网金融一是风险扩散快，加上互联网客户受众群体广，加大了风险扩散的范围并提高了补救的成本。二是金融监管难度大。网上交易和移动支付工具的交易、支付等摆脱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交易对象范围广，交易过程不透明，监管起来很困难。

（三）非法集资、私募态势

蔓延

内蒙古非法集资或私募股权投资急剧攀升的总体势头虽有所遏制，但案件总量仍处于历史高位，大案要案频发，各地存量案件化解缓慢，新发案件不断积压，化解处置压力较大。郭劲松（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处长）指出，由于非法集资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线上线下相互结合，蔓延扩散速度加快，当前区域性风险较为集中。此外，由于对私募基金认识不足，在资源转化成资金、资金转化成资本的经济升级过程中，自治区企业和资本没能很好地融入到国内产业链升级过程中。

（四）重点行业金融风险集聚

内蒙古的一些重点领域，如钢铁、煤炭、建材、房地产等行业，金融风险集聚。海山认为，内蒙古要注意煤炭、钢铁等行业积累的存量风险。李连俊表示，内蒙古的金融风险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且多分布在中间规模的企业当中。

（五）交叉性金融风险显现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金融风险出

现了一些新特征和新变化。赵红茹（内蒙古自治区银监局统计信息处处长）表示，混业背景下的交叉性金融风险隐患有所显现。李连俊认为，内蒙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点主要在银行业，但也不能放松对非金融风险和非非法集资活动的防控，特别是银行、资本市场和保险业等混业经营所带来的交叉性金融风险。

二、内蒙古金融风险的形成原因

杨臣华表示，内蒙古经济不发达，金融业发展滞后，金融体系发育不足。受金融业发育程度的限制，其所带来的风险也不象发达地区表现得那么突出，工作重点应该在“防范”上。具体来讲，形成内蒙古金融风险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一）现代金融意识淡薄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支持发展的血液。海山指出，内蒙古金融理念落后，部分地方政府和企业的金融理念仍停留在传统信贷上，对不断出现的金融工具认识不足，应用不够；好多部门过分强调部门或行业利益，观念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郭劲松从内蒙古资本市场的隐性风险角度阐明，隐性风险是指经济主体尚未获得的利益的流失，主要是思想封闭、意识落后、资本市场金融意识欠缺造成的。

（二）总体金融环境不发达

2016年，内蒙古金融业完成增加值992亿元，占GDP的比重

为5.3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03个百分点；全区银行业资产总额为3.16万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仅为1.36%。海山表示，金融与实体经济相匹配，内蒙古经济不发达，金融环境总体上也不发达。目前内蒙古金融业仍处于一个传统银行金融占主导、新型金融业态刚起步的阶段。伊德尔（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公共投资处副处长）认为，内蒙古金融利用总体规模小，属杠杆不足地区。

（三）融资渠道相对狭窄

当前，内蒙古仍以传统的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规模偏小。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创新融资主体实力不强，发展缓慢，网络众筹等金融工具严重不足。海山强调，内蒙古直接融资严重不足。郭劲松指出，2016年以来内蒙古开始发生债券、资产证券化违约事件，随着PPP项目的陆续开展，旗县项目中属于变相BOT项目不能按期履约的可能性增大，企业和政府的违约行为使整个地区信用水平下降，导致直接融资能力低下，使自治区企业越来越难从国内争夺资金。

（四）信息不对称状况明显

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看，信息不完全和信息不对称导致了金融风险，显著地降低了金融市场的运作效率。如存款者与银行、银行与贷款者、银行与监管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信息不对称，产生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杨臣华表示，信息不对称是常见的金融风险，如信用问题，就属信息不对称。郭劲松认

为，造成内蒙古大量项目缺少资金的原因，除项目质量、信用体系、政府管理转型因素外，最重要的原因是资金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导致的。

（五）金融监管体制不健全

内蒙古近年来的金融运营过程中，金融秩序比较混乱，金融领域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比较突出。杨永波指出，目前，内蒙古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覆盖我区银行、证券、保险、“影子银行”、民间投融资等各类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和监管体系尚未成熟，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并且尚未形成解决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问题的监管合力。

三、防范化解内蒙古金融风险的主要举措

发展和风险是相对的，发展是最好的防风险手段。杨永波强调，不能因为盲目发展而引发风险，也不能因为风险而影响发展。对内蒙古而言，在做好防风险工作的同时，必须充分认识金融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育现代金融理念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助力内蒙古实体经济发展，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大力提升全社会的金融意识，提高对资本金融工具的认识，引导民间资金更多地进入实体

企业。赵云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总经济师）认为，对内蒙古来讲，目前最迫切的就是金融理念的培育，要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伊德尔表示，内蒙古的企业家金融意识淡薄，要增强企业法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意识和能力。杨永波建议金融机构建立协调机制，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及时传递金融顶层声音，传达自治区重大工作部署安排，及时对全区金融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巩固和加强金融工作者的全局意识。

（二）培育金融环境，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

开创内蒙古金融工作新局面，必须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着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制，形成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杨永波提出六个方面的具体措施：一是积极引进区外金融机构；二是健全地方金融体系；三是争取金融机构多拿牌照；四是引导金融机构和服务向基层延伸；五是着力发展金融产品交易市场；六是鼓励金融服务业中介机构发展。

（三）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投融资体制

推进内蒙古的金融改革，就要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干预，推进管理层的职业化，真正实现行政与资本分离，使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合理分工、相互配合，有效发挥作用。海山指出，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和投资规律，

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展战略和投资政策。伊德尔建议，公共财政要破除投融资障碍，不应该让政府作为主体，而应该让社会资本方作为主体。政府最应该做的就是为企业营造一个良好的公平竞争的金融环境。

（四）拓展融资渠道，做大做强融资平台

围绕内蒙古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围绕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积极稳妥拓宽融资渠道和领域，破解直接融资瓶颈，帮助实体经济融资解困。就如何尽快完成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壮大融资平台实力，海山建议：在自治区一级，要做实做强财信集团、日信集团、交投集团、水投集团等综合融资平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结合内蒙古发展实际，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及重点发展领域研究成立诸如林业投资公司、旅游发展投资公司等新的融资平台，通过整合存量和财政注资等方式，壮大实力，将其培育成我区直接融资的重要平台和渠道。同时，整合、充实、做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信贷政策指引，放大各类基金的引导效应。

（五）加强信息对称，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面对金融全球化的挑战，必须更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使社会信用更好地服务我区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杨臣华基于金融层面信息不对称问题应运而生的“区块链”模式做了重点阐述。他倡议，内蒙古金融领域应加大力度运用区块链技

术搞智能合约，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海山建议，在投融资领域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的“黑名单”及诚实守信的“红名单”，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奖惩；实行投资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做到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尽快落实在项目审批及投资安排时审查申请主体的信用状况，形成项目投资支持与否的机制及制度，切实发挥信用的“利剑”作用。

（六）完善法制体系，提高监管技术手段

强化金融监管是现实的必须，也是规范金融市场的形势使然。赵红茹建议，有关部门要完善法制体系，提高监管技术手段，协调监管机制，把住重点环节，补齐监管短板，避免监管空白，形成金融发展和监管强大合力。杨永波提出，全面构建金融机构内控、部门监管、政府组织协调处置化解、行业自律4道防火墙，实时关注高风险地区、行业、企业、金融机构的情况；通过盘活重整、坏账核销、资产证券化、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方式，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协调政法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讨债行为，集中立案有序清偿，支持企业重组，稳妥处置和化解债务危机。张启智（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认为，强化风险管控，防止引发新一轮的财政债务和金融风险，是PPP模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莉莉